

書面質詢及答覆

第八屆第二十八次臨時大會期間

議員書面質詢全文（91.10.17~91.10.26）

一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

質詢議員：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工務局陳局長威仁、環保局沈局長世宏

、建設局黃局長榮峰

質詢題目：木柵路五段有馬姓惡霸，馬市府特別關照，懲善縱惡

說 明：木柵路五段原舊木柵路上的居民，在馬市府懲善縱惡的政策下，生活品質每況愈下，簡直苦不堪言。

除了垃圾掩埋場、焚化場的公害不說，在當地就有一位地方惡霸，其所有土地位於木柵路五段及舊木柵路間狹長的低窪地（靠近木柵路五段二十二號）。馬姓地主先是八十九年三月間擅自道路邊護欄搭設圍籬違建，封鎖通往舊木柵路的人行階梯，雖經本席現場會勘要求打開通路，然而馬姓地主一不做二不休，索

性將人行階梯拆除。該階梯係於開闢木柵路五段時，由新工處興建，屬於公有設施，且通行已久，其既成通路之事實毋庸辯解。養工處不僅悶不吭聲，還振振有詞地答稱該階梯位置為私有地，不屬於道路設施，養工處不接管，至於公有物被毀損，養工處竟表示「無法律規範可予追究」？公權力淪喪至此，馬市府寬貸馬氏宗親，害苦老百姓繞遠路？

馬姓地主在馬市府掩護下完成第一波封路計畫，第二步便引進廢棄建材資源回收業務，從外地運來工程廢棄物，在該地堆置和分類，工程車輛呼嘯來去，塵土飛揚，空氣惡劣。本席指派助理人員定期前往察看，多次當場發現資源回收場業者堆置廢棄物，怪手轟隆隆地進行分類，砂石車車斗滿載廢棄物待命發車，本席要求環保局查察，結果竟獲回報沒有發現堆置、分類廢棄物。馬市府刻意疏縱馬氏宗親，害苦老百姓飽受噪音及空氣污染？

馬市府無視於本席一再質問違規填倒廢棄物、工程餘土的行為，尤以環保局最消極怠惰。當北市廢棄土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證實該處遭人填倒廢棄建材，本席立即要求環保局處置，結果環保局竟然以該址曾會勘「請戶戶依建管程序申請提高基地地坪高程」紀錄，不管有無申請即答覆本席稱：「實屬地主向建管處申請填補窪地用之土石方」，事實上卻是建管處六月四日（北市工建照字 09164088400）號函駁回申請，填地行為根本未經許可。環保局如此袒護馬姓地主、藐視民意與法令，所為何來？

在馬市府全力關照下，馬姓地主食髓知味，最近大張旗鼓，將深逾三米的窪地，填倒工程餘土、廢棄建材，加以整平。該地區屬於保護區，因緊鄰之木柵路為防汎考量而較舊木柵路兩側之保護區土地高，但該低窪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五。本席要求建設局查察，所獲回報還是「沒法度」！建設局管不了，環保局能管管馬姓地主填倒工程餘土及廢棄物嗎？工務局能管管馬姓地主未經許可擅自填土整地嗎？馬市長能不能學習周處除害，別再袒護馬氏宗親，早日剷除地方惡霸嗎？

本席要代地方百姓，向馬市長哀求，放過舊木柵路沿線居民一條生路，好不好？如果馬市長肯回心轉意，請馬市長下令趕快做以下幾件事：

一、查報拆除固著在道路護欄的圍籬違建。
二、追究馬姓地主擅自毀損人行階梯責任，要求恢復原狀。

三、禁止在保護區內設置工程廢棄物資源回收、轉運站。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一、本案涉及本府工務局養工處部份係指木柵路五段新舊道路間之私有土地上，原有設置水泥階梯，遭地主未預警下擅自拆除，影響鄰近居民通行不便。

二、經查該階梯位置確實處於馬姓地主私有土地上，且係本府工務局新工處承辦木柵路五段新建道路工程時，承商未獲

地主同意下，為工程材料進出方便擅設掛水泥階梯，因該階梯非屬道路設施，故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並未接管，該階梯雖由地主自行拆除卻並未知會該處，且土地仍屬民有私地，故地主主張私有權拆除水泥階梯。

三、另有關固著在道路護欄的圍籬違建乙節，因無法查明馬姓地主之地址及電話，待查明後本府工務局養工處將另函請地主及相關單位辦理現場會勘，以便釐清相關權責。

二

質詢日期：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質詢議員：羅宗勝

質詢對象：新工處

質詢題目：小巨蛋帷幕牆、屋頂系統工程分包作業內幕重重、新工處曲意配合嚴重影響工期如不依約執行將難脫官商勾結之嫌

說

明：

一、小巨蛋工程已嚴重延宕，而該工程最重要施工項目之一的帷幕牆及屋頂系統工程，分包廠商資格送審迄今延而未決，嚴重影響整體工期的進行；負責監造之建築師事務所採不當手法拖延審查，刻意護航特定廠商意圖明確；新工處未能及時糾正並依約裁罰，反而曲意配合，更屬嚴重失職，甚至有掛勾圖利之嫌。小巨蛋發包、施工弊端不斷，想要如期完工簡直就是「緣木求魚」。

二、依據工程合約規定，帷幕牆與屋頂系統工程分包廠商資格送審期限為91年2月8日，中工在規定期限內提